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臺案彙錄庚集（上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〇種

臺案彙錄庚集

臺案彙錄庚集卷二目錄

- 七二、大學士公阿桂等奏摺（議覆福康安等奏清查臺灣酌籌善後事宜）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四七）
七三、兵部「為內閣抄出將軍福康安等奏」摺會（海防賞給兵丁銀兩）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一〇八）
七四、兵部「為內閣抄出將軍福康安等奏」摺會（海防賞給官兵參謀副官正參事件） 乾
隆五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一〇九）
七五、禮部「為內閣抄出將軍福康安等奏」摺會（禮部奏出像大紀得欽海口關稅。照查夫
標等款。附摺另覽）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一〇八）
七六、禮部「為內閣抄出總理大學士陳其德等公報康安奏」摺會（飭令生春派員入京傳訊）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一）
七七、刑部「為內閣抄出督撫李景林領定照王被賄案」摺會（督撫西津海防賞銀數額開審
案）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一〇九）
七八、刑部「為內閣抄出將軍福康安等奏」摺會（海防賞給兵丁銀兩）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
十三日…（一〇九）
七九、刑部「為內閣抄出和碩怡親王等奏」摺會（海防賞給兵丁銀兩） 乾隆
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一〇九）

一五八、戶部題本（另核軍需庫內炮車數目，八·九等項）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
三日……(四〇)

一五九、廣東總兵哈爾阿等奏摺（拿撫欽收賊於深林賓，署明正規） 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一……(四〇)

一六〇、工部題本（另核軍需庫內炮車，七門子等項）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四〇)

一六一、戶部題本（再核閩督伍題覆臺局軍需第十四案）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四一)

一六二、戶部題本（另核軍需庫內炮車，十一門） 乾隆五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四〇)

一六三、廣德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另核臺灣軍需二十八項照查各款） 乾隆五十九年
六月二十日……(四一)

一六四、廣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另核臺灣軍需二十七項照數各款） 乾隆五十九年
六月二十日……(四〇)

一六五、戶部題本（另核軍需庫內炮車二十二門）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初三日……(四〇)

一六六、廣德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另核內炮車數目，二十一門照數各款） 乾隆五十
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四〇)

一六七、廣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另次核臺灣內炮車數目，二十九門照數各款） 乾隆
五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四〇)

一六八、戶部題本（另核臺灣內炮車數目，七門子等項照數各款一次，給與半俸） 乾
隆六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四〇)

臺案彙錄庚集卷二

七一、大學士公阿桂等奏摺

大學士公臣阿桂等謹奏爲遵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將軍公福等奏清查臺灣酌籌善後事宜一摺，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奉旨：大學士九卿議奏，欽此。臣等謹將所奏各事宜，逐款分別核議，開列進呈：

一、臺灣：向來臺灣各營戍兵，雖有數處，技藝生疏。即遇操演之期，亦復虛應故事，並不被名全到。茲當整飭之時，已將修繕營房、添置槍械、增設驍勇四等事，次第辦理。營制更新，亟須釐定軍糧，即真操演，以收實效。嗣後水陸各營，按無操演備備之期，兵丁等齊集教場，遞名點驗，不許一名不到。將備帶開弁目，親往檢閱，分別等第，開單登記。即將操演原糧悉報該餉，親自較查。倘有虛報或操演不能按期，立將該管將領俱照查參。其分防營汛，仍照著辦地方，均應一律整齊操演，一體開單品報，隨時抽驗，並委員前往查驗，以別勤惰。凡該餉查閱原單，並抽驗各營兵丁技藝名譽等項，於年底會送總督衙門審核，並存底冊一分，俟將軍、督撫、提督等巡查操演時，照冊查驗。如與底冊相符，兵丁技藝嫻熟，審明將該餉交部匯叙；如有操練不實，即行

糾約鳴砲聚衆者，即爲非魁惡首，均應從重照先規例擬斬立決。其爲從僥幸之犯，亦應從重發遣黑獄江，給與披甲人爲奴；餘俱仍照械罰本例定擬。再臺灣盜案最多，不可不嚴加辦理。應如所奏：嗣後劫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持械肆掠者，爲首之犯照橫船水手搶奪以強盜例治罪，其爲從各犯發往新墾給兵丁爲奴。搶奪人數在三人以下，審有奸謀持械逼脅情形，及雖未逞強而數在三人以上者，均應照同民盜等例擬強盜，照軍械充軍。以上各款，請照照海洋盜案諭旨，俟兩年後咸知長法，該督、撫各行的。請照審辦理。地方文武遇有械罰管轄案件，如有廢減改相案情等弊，即行嚴諭，審有無情弊，照故入人罪律治罪。再查究兇徒預謀聚衆械罰定例，地方官有心故縱者，革職；失察不行查拏者，降一級留任。若屢犯到案，不能行懲治，代犯開脫者，照放出人罪例照處等語。今將軍福等以臺灣民情刁悍，臺賊公行肆掠，至被閩相導，該地方官每多存化大爲小之見，奏請從嚴處處，自爲後因積習起見。應如所奏：嗣後臺灣地方，遇有聚衆搶奪及械罰案件，據報不行查拏，即照謀盜例革職；若有心故縱，及屢犯到案不行嚴懲，代犯開脫，或有增減改相情弊，均照放出人罪例治罪。其止於失察不行查拏者，未便仍照舊例，謹以為留，審改照不能查拏例降一級留用。

一奏稱：臺灣爲五方雜處之區，本無土著，祇因地土膏腴，易於謀生食力，民人挈眷居住，日聚日多。仰蒙聖澤涵濡，生齒繁盛。雖係海外一隅，而村莊戶口，較之內地

郡邑，不啻數倍。人數既多，每年開報丁口，俱係任意填寫，並不實力清查。前聞府城被賊攻擾時，惟恐賊匪潛爲內應，清查城內民數，共有九十餘萬。而臣等現在檢查臺灣縣民冊內，祇開十三萬七千餘名口，數目迥不符合。人數既衆，版籍難憑，是以匪徒逸犯，竟有歷年久遠不能擒獲者。內地逃軍徒犯，亦多潛赴臺灣，希圖漏網。不可不亟爲清查，辦理查編。查保甲一事，原有定例，卽內地亦應實力奉行。海外地方，民無定籍，尤賴此稽查奸匪。臣福進兵時，招撫難民歸莊，日有數千，惟恐匪犯混入其中，每戶皆給與用印手票，開載姓名、人口，分派妥員登記簿籍。事定後查拏逸匪，村民不能容隱，無不立時擒獻。應令地方官推廣此意，於清查叛產之便，責成族長、管事，按戶編查。其有充當義民者，名冊在官，尤屬易於稽核。其並無家業遊民，最易滋事，固未便無端驅逐，致有擾累，若遇犯事到官，卽在笞杖以下者，亦押令回籍。至禁止攜眷之例，自雍正十年至乾隆二十五年，屢開屢禁，經前任總督楊廷璋酌請定限一年，永行停止，而挈眷來臺灣者，至今未絕。總因內地生齒日繁，閩、粵民人皆渡海耕種謀食，居住日久，置有田產，自不肯將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同來，亦屬人情之常。若一概嚴行禁絕，轉易啓私渡情弊。前經臣福據實奏明，毋庸禁止。嗣後安分良民，情願攜眷來臺灣者，由該地方官查實給照，准其渡海。一面移咨臺灣地方官，將眷口編入民籍。其隻身民人，亦由地方官一體查明給照，移咨入籍。如此則既可便民，而內外稽查匪徒

，亦無從冒混。倘有內地逸犯逃竄至臺灣者，地方官若即能盤獲，准予從優獎叙。倘別經發覺，訊明由何處進口，何處藏匿，即將該管員弁，從嚴參處等語。查臺灣地方，流寓人民既多，奸良莫辨。其稽查戶口、搜拿逸犯之法，更宜嚴密。從前原任閩浙總督郝玉麟雖經條奏，臺灣地方亦照內地編查保甲，懸掛門牌稽查，無如該處地方官並不實力奉行，日久廢弛，遂致有名無實。今將軍福康安等奏稱：臺灣爲五方雜處之區，並無土著，因土地膏腴，易於謀生食力，民人挈眷居住者日聚日多。人數既衆，版籍難憑。令該地方官於清查叛產之便，責成族長、管事，按戶編甲。其並無家產游民，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押令回籍。至攜眷之例，屢開屢禁，至今未絕。總因內地生齒日繁，閩、粵人民皆渡海耕種謀食。居住日久，置有田產，不肯將其父母、妻子仍置原籍，搬取同來，亦屬人情之常。若一概禁絕，轉致私渡情弊。請嗣後安分良民、情願挈眷來臺灣者，由地方官查實給照，准其渡海，移咨臺灣地方官，將眷口編入民籍。其隻身民人，亦由地方官給照移咨入籍。倘有內地逸犯逃竄至臺灣者，地方官若即能盤獲、撫，即飭臺灣地方官於清查叛產之便，逐一詳查，按戶編甲，將實在大小戶口，造具清冊，送督撫存查。仍設立用印門牌，逐戶懸掛，責成族長、保甲，不時稽查。如有遷

移、內渡及病故者，隨時報明，另行換給門牌。其現在臺灣並無家業遊民，自未便無端驅逐；若遇犯事到官，即在笞杖以下者，亦應押令回籍。至內地隻身民人，或攜眷移往居住，查有內地官給執照者，即收留編入民籍；若無官照給執照，即係私渡，其中奸良莫辨，立即根究。並請自此准令給照攜眷渡海之後，如有仍前失察臺灣民人眷屬無照偷渡者，地方及口岸各員，不得仍照向例，分別十名、二十名上下，予以降留、降調處分，應無論名數多寡，均議以降二級調用。其隻身民人無照偷渡者，議以降一級調用。如拿獲偷渡人犯，徇隱不報，仍照例革職。倘有逸犯逃遣竄入臺灣，地方官若能盤獲，照拿獲各項人犯議叙之例，加等議叙，每一名准予紀錄二次。攜帶妻子脫逃之犯全獲者，每一起准予加一級。倘別經發覺，訊由何處進口，何處藏匿，除知情賣放窩隱者俱革職治罪外，失察進口員弁照汛口盤查不實降二級調用例降二級調用，失察藏匿員弁照人犯出入境內不行查獲例降一級調用。

一、臺灣：例有私帶軍器之禁，海外地方尤應嚴禁。臺灣民情頗悍，被賈滬事，屢至鬱成冤案。刀矛鎗礮等物，向多私自攜帶，屢經臣等設法收繳，禁止打造。若不嚴定章程，惟恐日久因循，無所遵守。查內地應禁軍器，祇係鳥槍、礮位，其弓箭刀劍等項，爲防禦盜盜之用，照所不禁。但臺灣遠在海隅，非內地可比。除鳥槍、屯丁應用器械及民間私刀、農具外，如弓箭、腰刀、機刀、牛轆刀、標槍、長矛之類，一概禁止。倘

奸民，即將船隻貨物賞給兵丁，以示獎勵。其有照商船因風浪拍到岸者，驗明牌照，立即放行，仍不許稍有稽擱，務啓營索之禁。至此項私渡船隻，皆由內地小港私駛出洋，向有橫濱船戶客頭攬載贏利。應請於內地沿海地方，一體申明禁例，實力勤擊，庶可消弭私渡之源，而財防亦昭嚴密等語。查奸民私渡，皆由守口員弁不能實力稽查，甚或兵丁得賄縱容，任聽出入，以致奸民得以藏匿偷渡，無從查勘。應如將軍福康安等所奏，通知各海口員弁，凡有橫港通海之處，均駐汛兵，以資稽察。並於八里庄、東邊等處要口，派兵駐守。專責該管員弁，實力稽查。如有胆舉報私渡奸民，即將船隻貨物賞給兵丁，以示獎勵。其有照商船因風浪拍到岸者，驗明牌照，立即放行，仍不得稍有稽擱，務期審索。如有橫濱船戶客頭，在於內地沿海小港，攬載贏利，數奸民私越出洋，地方官照舉報者，如照規定舉報追犯逃遁例議叙；如不實力查拏，亦照規定懲罰例一律□□

一、各關：著照近者（下節）

——錄自明史卷四百三十五之二頁。

七三、兵部「為內閣抄出將軍福康安奏摺」摺會

奏聞為摺會事：武庫司案呈，六月初七日內閣抄出摺等奏前事一摺，相應抄軍移會

購房庫官事務所辦賈旗漢軍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噶金蘭、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尚書軍機大臣事務教習官吉士臣彭元瑞、左侍郎管理錢法事務總管內務府大臣伊勒阿、左侍郎臣吳省欽、右侍郎兼營價庫鑄錢使臣阿袖斯、右侍郎正藍旗漢軍副都統臣允恒、督辦濟吏司郎中臣文光、郎中臣允傑、郎中臣德恒、郎中臣孫延慶、員外郎臣難林、員外郎臣多爾阿、員外郎臣溫承志、主事臣元明、主事臣九德、主事臣何道生、候補主事臣廣善。

旨：依議，冊併發。

一六一、戶部題本

戶部等部經筵講官太子太保領侍衛內大臣文華殿大學士管理吏部戶部理藩院事務三等忠襄伯臣和坤等謹題爲報銷等事：戶科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將臺局軍需第十四案賞給社番烟斤並賞官兵、義民銀牌、帽頂以及辦應軍營心紅紙張等項銀兩駁查各款、查明題覆一案，乾隆五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題，十一月二十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查得：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將臺局軍需第十四案賞給社番烟斤並賞官兵、義民銀牌、帽頂以及辦應軍營心紅紙張等項銀兩駁查各款查明題覆請銷前來。查疏冊內開：

一、奉部覆：賞給生番烟斤，將軍公福康安等於籌辦搜捕情形摺內雖有賞給銀牌、烟布之語，但此項烟斤並非例應賞給之物，無憑核准，行令刪除歸款等因。查臺灣地方坐山面海，內山一帶，俱係生番巢穴，當大兵四面搜捕，誠恐賊匪竄入內山，苟延殘喘，欽奉諭旨，曉諭生番，獎賞花紅、布疋。維時將軍公福康安查悉番衆情形，素嗜烟斤，較之花紅、布疋費用更省，諭令一體購辦，以備配同花紅、布疋均勻賞賚。於籌辦搜捕情形摺內，將賞給烟、布之處據實奏明在案。是賞給烟斤，即與賞給布疋情事相等。在花紅、布疋已奉准開銷，所有買辦賞賚烟斤，共用過價銀五千三十一兩一錢六分八釐零，應請仍照前冊核銷等語。查將軍公福康安等統領大兵，擒拿逆首林爽文、莊大田等，賞給出力生番通事及各社番花紅、布疋之外，由臺灣購買烟一萬九千三百五十一斤十兩，每斤市價銀二錢六分，共用銀五千三十一兩一錢六分八釐，先經戶部查將軍公福康安等奏籌辦搜捕情形摺內雖有賞給銀牌、烟布之語，但烟斤非賞用之物，是以駁令刪除。今據該督等題覆，當大兵搜捕時，恐賊匪竄入內山，苟延殘喘，欽奉諭旨，曉諭生番，獎賞花紅、布疋。維時將軍公福康安查悉番衆情形素嗜烟斤，較之花紅、布疋費用更省，諭令一體購辦，配用花紅、布疋，均勻賞賚，於籌辦搜捕情形摺內將賞給烟布之處，奏明有案。是賞給烟斤與賞給布疋情事相等，聲請准銷等語。除花紅、布疋前經戶部核覆准銷外，其賞給生番烟斤，既據該督等查明經將軍公福康安因番衆素嗜烟斤，且較花

紅、布疋費用更省，奏明諭辦，配用花紅、布疋均勻賞賚，應准其照辦。但烟斤一項，隨處俱有，臺地就近採買，每斤何至需價二錢六分之多，其中顯有浮開情弊，戶部未便遽准。應令該督等確查當時市價，據實刪減題覆，到日再行核銷，毋任承辦之員回護率覆，致干查辦。

一、奉部覆：軍營出力官兵、兵丁、義民，隨時獎賞銀牌、帽頂，雖爲鼓勵戎行起見，但軍需定例並未開載，未便例外支銷，行令刪除歸款等因。查臺灣逆匪滋事，各屬紳衿士庶，協同官兵防禦堵剿，均應隨時分別獎賞銀牌、頂帽，以堅其向義之心。嗣因參贊恒瑞領兵赴援嘉義，札取備應。當經承辦軍需局員，以軍需例案並無開載，既不敢阻撓軍令，又未便私自違例應付，是以一面遵照辦解，一面據實詳咨報部備查，似未便於事後駁刪，致承辦之員無所遵循。所有此款共用過銀二百八十九兩八錢六分八釐，應請仍照前冊核銷等語。查參贊恒瑞統兵赴援嘉義之時，辦應銀牌、帽頂帶往軍營賞賚之處，先經戶部以軍營出力官兵、兵丁、義民隨時獎賞銀牌、帽頂，雖爲鼓勵戎行起見，但軍需定例並未開載，未便例外支銷，行令刪除歸款。今雖據該督等題覆：參贊恒瑞統兵赴援嘉義，札取銀牌、帽頂，不敢阻撓軍令，一面遵照辦解，一面咨部有案等語。查軍營賞號，久經臣部奏明刪除。其有隨時獎賞，應由軍營大臣自行酌量捐辦。今前項辦解備賞銀牌、帽頂，係奉參贊恒瑞調取備用，又未奏明辦理，且無報部支賞案據，在承

辦官員奉參贊調取，不得不遵照辦解，所有用過銀二百八十九兩八錢六分八釐，自應在於違例調取之參贊恒瑞名下追繳歸款。查宗室恒瑞現陞定邊左副將軍，係正白旗滿洲人，所有前項應追銀二百八十九兩八錢六分八釐，應咨正白旗滿洲都統，於該將軍在京應支都統廉俸內按數坐扣還項，其閩省動支銀兩，准其作正開銷。

一、奉部覆：冊開所需紙張名目及長寬尺寸，雖據該督逐款分晰聲覆，但冊開中紙等項價值，係照何例造報之處，未據聲明。其棉紙及銀硃價值，亦未按照該省例價刪減造報，仍難核銷。應於原冊內粘簽鈐印，發還該督，轉飭承辦各員照例詳細查明，據實刪減，另造妥冊同原駁冊一併送部，再行查核等因。查臺灣地方遠隔重洋，一切應用紙張，悉資內地。自逆匪滋事，商販稀少，物價驟昂。當軍興緊急，承辦官不得不按照市價購買備送，但與定例未符，自應遵駁，照例開造另冊送核。除應銷外，實應刪減銀一千二百六兩四錢四分，就於承辦各員名下着賠歸款等語。工部查臺灣軍需用過心紅紙張，原報銷銀一千七百六十七兩四錢六分，先經臣部查紙張等項，與例有浮多之處，駁令刪減，照例造冊報銷在案。今據該督遵駁，減去銀一千二百零六兩四錢四分，實請銷銀五百六十一兩零二分，臣部按冊核算，與例相符，應准開銷。其自行刪減銀一千二百零六兩四錢四分，應令該督催追還項，報部查核。

再此本係戶部主稿，合併聲明。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旨。

乾隆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御前大臣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保領侍衛內大臣文華殿大學士文淵閣提學閣事管理吏部戶部三庫理藩院事務掌翰林院事敎習庶吉士總理圓明園內事務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上駟院武備院事務總管圓明園八旗包衣三旗官兵管理健銳營事務正白旗滿洲都統步軍統領世襲三等忠襄伯臣和坤、御前大臣內大臣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正紅旗滿洲都統管理鑾儀衛事□□□□□造辦處總理工程處事務總管清漪園□□□□□御船處統領管理鷹狗處事務總管內務府大臣臣福長安、（下缺）

旨：依議。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五本四四七~四四九頁。

一六二、戶部題本

戶部等部州郡尚書兼署戶部尚書管理三庫事務臣蘇凌阿等謹照為題請等事；戶科抄出屬所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將臺灣軍需第二十二案支給内地糧、泉州二府派撥到臺及山豬毛豬民廩米、口糧、夫船脚費等項嚴查各款、查明跟蹤一案，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初四日題，十一月二十八日奉旨：該部察核具奏，欽此。欽諭於本日抄出到部。該區等會查得：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等將臺灣軍需第二十二案支給内地糧、泉州二府派撥到臺及山豬毛豬民廩米、口糧、夫船脚費等項嚴查各款，查明照覆請備前來。查照冊內開：